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2016年11月7日至18日在马拉喀什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1/CMP.12 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	2
2/CMP.12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5
3/CMP.12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8
4/CMP.12 关于实施《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12
5/CMP.12 审查联合执行指南	14
6/CMP.12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实施情况的第三次全面审评	15
7/CMP.12 财务和预算事项	12
8/CMP.12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18
决议	
1/CMP.12 向摩洛哥王国政府以及马拉喀什人民表示感谢.....	26



第 1/CMP.12 号决定

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适应基金三年审评周期的第 1/CMP.3 号和第 6/CMP.6 号决定，
又忆及第 2/CMP.9 号和第 2/CMP.10 号决定，
还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

1. 决定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将根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进行；
2.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提交的报告中介绍适应基金的资金状况，以期在同一届会议上完成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
3.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参加适应基金活动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利害关系方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认证的执行实体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根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就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提出意见，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7 年 5 月)审议；¹
4. 请秘书处与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协作，根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同时考虑到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论以及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意见，就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编制一份技术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2017 年 11 月)审议；
5.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完成对适应基金第三次审评的工作，以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份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¹ 缔约方应当通过提交材料的门户网站提交意见，网址：<http://www.unfccc.int/5900>。观察员组织应将提交的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secretariat@unfccc.int。

附件

适应基金第三次审评的职权范围

一. 目标

1. 适应基金第三次审评的目标是确保基金及其业务的有效性、可持续性和充分性，以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2017年11月)就此事项通过一项决定。

二. 范围

2. 审评范围将包括迄今为止在基金的运作和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吸取的教益，并将尤其侧重：

(a) 提供可持续、可预测和充足的资金以及筹集资金，以期为国家驱动、依据符合资格的发展中缔约方的需要、意见和优先事项制定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

(b) 从以下方面吸取的教益：

(一) 适应基金获得模式的运用，包括它的业务政策和指南，包括其简化认证程序；

(二) 适应基金项目核准程序；

(三) 核准的适应项目和方案的成果和影响；

(四) 直接获取气候资金准备方案，包括旨在促进经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与争取获得认证的实体之间南南合作的部分；

(五) 区域项目试点方案；

(c) 适应基金与为适应项目和方案供资的其他机构之间方案规划和项目的一致及互补，特别是《公约》下的机构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及其专门基金之间；

(d) 适应基金的体制安排，特别是与临时秘书处及临时受托管理人之间的安排。

三. 信息来源

3. 除其他外，审评应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 (a)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参加适应基金活动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利害关系方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认证的执行实体就适应基金方面的经验提交的材料；
- (b)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该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信息，以及环境基金的其他有关政策、资料和评估文件；
- (c) 绿色气候基金(气候基金)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该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及气候基金的其他有关政策和资料文件；
- (d) 适应基金董事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适应基金最近财政年度的年度业绩报告以及对适应基金的初次和第二次审评的结果；
- (e) 联合国各进程、有关的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以及从事气候变化融资工作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结果和报告；
- (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 (g) 长期资金工作方案的报告；¹
- (h)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适应委员会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
- (i) 2016 年对适应的技术检查进程所产生的决策者技术文件和概要；
- (j) 对适应基金的独立评估报告(第一阶段)。²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17 日

¹ FCCC/CP/2012/3 和 FCCC/CP/2013/7。

² 可查阅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wp-content/uploads/2015/09/AFB.EFC_17.3-Evaluation-of-the-Fund-stage-I.pdf。

第 2/CMP.12 号决定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MP.3 号、第 2/CMP.10 号和第 1/CMP.11 号决定，
又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年度报告，¹

1.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报告所载的与适应基金相关的以下信息、行动和决定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 2016 年 11 月所作的口头报告：

(a) 认证了可直接从适应基金获取资源的 25 个国家执行实体(包括在报告所述期间认证的 4 个实体)，认证了 6 个区域执行实体(包括在报告所述期间认证的 2 个实体)；

(b) 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累计项目和方案批准额达到 3.58 亿美元；

(c)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可用于批准为新项目供资的资金达 2.305 亿美元；

(d) 批准了执行实体提交的 6 个项目/方案建议，总额为 3,680 万美元，其中包括国家执行实体提交的 4 项建议，总额为 1,920 万美元；

(e) 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累计收入 5.469 亿美元；

(f) 将直接获取资金准备方案体制化，成为基金业务的一项永久组成部分，并批准了总额为 242,347 美元对几内亚、马拉维、塞拉利昂和津巴布韦的南南合作拨款，还批准了总额为 118,000 美元对贝宁、哥斯达黎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拿马、塞内加尔和南非的技术援助拨款；

(g) 核可了区域项目和方案的试点方案初步设想和预先设想，及适应基金董事会关于扩大机会，允许提出试点方案以外的区域建议的决定；

(h) 批准了基金的性别政策和行动计划；

(i) 正在讨论适应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联系；

(j) 若《巴黎协定》提前生效，则第 1/CP.21 号决定第 59 和第 60 段以及第 1/CMP.11 号决定第 8 和第 9 段所述的时间表可能会不一致；

¹ FCCC/KP/CMP/2016/2。

2. 决定延长暂行机构安排，继续由全球环境基金担任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临时秘书处，为期三年，从2017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30日；
3. 又决定重订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将受托管理人的服务期限延长三年，从2017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30日；
4. 欢迎德国、意大利、瑞典等国政府以及比利时弗拉芒和瓦隆大区对适应基金所作的资金承诺和捐款，总额达8,100万美元；
5.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资源调动战略；
6. 关切地注意到，依目前核证减排量、配量单位和减排量单位的价格的不确定性，适应基金可利用资金的可持续性、充足性和可预测性将出现问题；
7. 注意到在活动流水线中的项目所需资金规模估计达2.335亿美元，而目前资助新项目可用的资金数额为2.305亿美元，资金缺口超过300万美元；
8.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实施适应基金现行轨道中的适应项目而增加资金；
9. 又鼓励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收益分成之外提供自愿支助，以支持适应基金理事会的资源筹集工作，藉以加强适应基金；
10. 还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实施其资源调动战略，以进一步考虑所有潜在供资金来源；
11. 鼓励适应基金继续审议适应基金与其他基金(包括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联系，并就其审议结果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2017年11月)提交报告；
12. 强调适应基金进行的独立总体评价的第一阶段调查结果，² 其中包括：
 - (a) 适应基金开创了与适应资金有关的若干问题的解决办法，满足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与直接获取资金有关的需要；
 - (b) 适应基金的设计及其业务流程效率高，在很大程度上与依照公约提出的指导意见及各国在适应方面的优先目标一致；
 - (c) 适应基金已使各国能够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推进重要措施的实施，并与国家的政策制订建立起关联；
 - (d) 适应基金采取的政策为运作的成功创造了坚实的基础；
13.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在适应基金董事会报告附件一增编中提供的信息，该信息说明了适应基金对于《巴黎协定》投入运作所具有的额外价值；

² 可查阅：<<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document/independent-evaluation-of-the-adaptation-fund-first-phase-evaluation-report/>>。

14. 请缔约方会议提请《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注意上文第 13 段所提及的信息。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17 日

第 3/CMP.12 号决定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及第 1/CMP.6 号决定，

认识到第 3/CMP.1 号决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后来提出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注意到关于推动核证减排量的自愿注销，据以弥合 2020 年之前的力度差距的第 1/CP.19 号决定，

促请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向保存人交存对《多哈修正案》的接受书，以便加快修正案生效；¹

一. 一般事项

1. 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下称执行理事会) 2015-2016 年度报告；²
2. 确认执行理事会过去一年来所做的工作；
3.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到目前为止开展的工作：³
 - (a) 已有 7,700 多个项目活动在超过 95 个国家得到登记；
 - (b) 1,900 多个项目活动组成部分被列入在超过 80 个国家登记的 290 多项活动方案；
 - (c) 发放的核证减排量超过 17 亿个，投资额超过 3,000 亿美元；
 - (d) 自愿注销的核证减排量超过 1,500 万个；
 - (e) 通过收益分成转入适应基金的核证减排量超过 3,400 万个；
 - (f) 通过出售核证减排量计入适应基金的收入超过 1.95 亿美元；
 - (g) 在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下批准的贷款有 78 笔，承付总额超过 620 万美元；⁴

¹ 第 1/CMP.8 号决定。

² FCCC/KP/CMP/2016/4。

³ 见文件 FCCC/KP/CMP/2016/4 和<<http://cdm.unfccc.int/>>。

⁴ 迄今为止已达成 62 项贷款协议。

(h) 利用自愿的可持续发展工具发表的可持续发展共同效益说明报告共有 37 份；

4. 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根据第 6/CMP.11 号决定第 7 和第 8 段开展活动；
5. 还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简化清洁发展机制，以便进一步简化和精简特别是登记和发放程序和方法，同时保持环境完整性；
6. 请执行理事会分析指定经营实体的总体费用，并就此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提出报告；
7. 指定已得到认证并由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为经营实体的实体为经营实体，履行附件所列部门特定的审定职能和/或部门特定的核实职能；

二. 基线和监测方法

8. 鼓励执行理事会通过扩大使用分级办法，在保守的默认价值和直接测量之间提供选择，探讨降低监测交易费用的可能性；
9. 还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根据第 6/CMP.11 号决定第 14 段开展活动；

三. 区域和次区域分布

10. 请执行理事会与区域合作中心合作，进一步努力制定简化清洁发展机制的方法，并将基线标准化，同时保持环境完整性；

四. 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

11. 忆及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的目的是提高代表性不足的国家参加清洁发展机制的比例；
12. 注意到根据第 2/CMP.5 号决定第 49 和第 50 段以及第 3/CMP.6 号决定第 64 和第 67 段及附件三实施的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的评价报告；
13. 认识到核证减排量目前较低的价格对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的影响，特别是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资金接受方可能难以偿还贷款；
14. 决定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执行机构在与秘书处协商后，可根据每笔贷款的具体情况，在贷款接受方明显不可能偿还拨付资金的情况下，注销已拨付的金额；
15. 请执行机构和秘书处与希望继续参与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的贷款接受方密切合作，帮助这些接受方查明通过项目周期取得进展的方式，包括酌情调整贷款协议的条件；

16. 决定秘书处不应按照第 3/CMP.6 号决定附件三第 8 段的要求，在当前合同期满后寻找新的执行机构；

17. 又决定目前不需要对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进行其他变动；

五. 用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工作的资源

18.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确保审慎管理清洁发展机制的资源，并确保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调整期结束之前履行维护和发展该机制的职责的能力。

附件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对经营实体的指定，以及实体认证地位在执行理事会报告所涉期间(2015年10月17日至2016年9月17日)的变化

实体名称	部门范围(审定与核实)
DNV Climate Change Services AS (DNV) ^a	1、3、5和13
ERM Certification and Verif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ERM CVS) ^b	1、3-5、8-10和13
Foundation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MASCI) ^c	1、3、4、9、10、13和15
Foundation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MASCI) ^b	1和13
Foundation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MASCI) ^d	1和13
Germanischer Lloyd Certification GmbH (GLC) ^a	1、3和13
Hong Kong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HKQAA) ^e	1
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sation (JQA) ^b	1、3-5、10、13和14
Korea Energy Agency (KEA) ^f (transfer of accreditation from Korea Energy Management Corporation (KEMCO))	1、3-5、7、9和11-15
Northeast Audit Co. Ltd (NAC) ^a	1-13和15
RINA Services S.p.A. (RINA) ^d	6和7
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 (SGS) ^b	1、4、7、10和13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BHD (SIRIM) ^b	1和13

^a 自愿撤销全部认证。

^b 自愿撤销认证；列出其余的部门范围。

^c 实体暂时中止；仅列出中止的部门范围。

^d 撤销中止；仅列出将撤销中止的部门范围。

^e 给予认证，5年有效。

^f 认证从另一法律实体转让。

第9次全体会议
2016年11月17日

第 4/CMP.12 号决定

关于实施《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认识到第 9/CMP.1 号决定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此后提出的关于联合执行的指导意见，

敦促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向保存人交存对《多哈修正案》¹ 的接受书，以使其及早生效，

1. 注意到联合执行工作在 2006-2016 年期间取得的成果，包括 548 个第 1 轨项目、² 52 个第 2 轨项目，³ 以及为减排量发放的逾 8.71 亿减排量单位；
2. 又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15-2016 年报告；⁴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⁵ 在反思和分析联合执行的经验教训方面开展的工作；⁶
4. 重申关注联合执行的参与方目前面临市场困境，项目数量降至该机制下几乎没有任何活动的地步；
5. 又重申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确保提供充足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以使缔约方能够视需要想使用该机制多长时间就使用多长时间，同时作出必要调整，以确保联合执行以高效、具有成本效益和透明的方式运作；
6. 决定，为继续审慎管理资源起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会议；
7. 确认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使用虚拟参与⁷ 和电子协商及决策；

¹ 第 1/CMP.8 号决定。

²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

³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具体规定见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0 至 45 段。

⁴ FCCC/KP/CMP/2016/5。

⁵ 按照第 7/CMP.11 号决定第 6-8 段的要求。

⁶ FCCC/KP/CMP/2016/5，附件一。

⁷ 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JI-JISC39-AA-A02 号文件，第 16-20 段，可查阅<<http://ji.unfccc.int/MeetingInfo/DB/COBRXFOZM7K843E/view>>。

8. 决定，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所述的会议，以虚拟参与的形式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作为委员出席的候补委员计入法定人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虚拟会议属委员会会议；
9. 又决定，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以电子手段提交的签名就职宣誓书足以符合议事规则的要求。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17 日

第 5/CMP.12 号决定

审查联合执行指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规定了“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下称“联合执行指南”）的第 9/CMP.1 号决定，以及关于审查联合执行指南的第 4/CMP.6、第 11/CMP.7 和第 6/CMP.8 号决定，

认识到与联合执行有关的活动水平大为降低，

1. 称赞附属履行机构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根据第 6/CMP.8 号决定第 14 和第 15 段及以后相关决定，响应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请求，历年来在审查联合执行指南方面所做的工作；
2. 决定结束对联合执行指南的审查，未通过对指南的任何修订；
3. 注意到 FCCC/SBI/2016/L.8 号文件所载附属履行机构的结论草案是通过审查联合执行指南而从该指南汲取的经验教训。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17 日

第 6/CMP.12 号决定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实施情况的第三次全面审评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9/CMP.1、第 6/CMP.4、第 15/CMP.7、第 2/CP.7 和第 2/CP.17 号决定，

1. 认识到第 2/CP.7 号决定之下确定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中确认的目标及需要和优先领域范围以及第 29/CMP.1 号决定所载有关发展中国家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能力建设优先领域仍然相关，同时发展中国家在进一步实施能力建设活动的过程中也应考虑现有及新生领域；
2. 请缔约方继续实施《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为此应：
 - (a) 在开发项目时全程加强与所有利害关系方的磋商；
 - (b) 增强利害关系方发现、吸引、申请和管理各类公共和私人资金的能力；
 - (c) 强化联络与信息共享，包括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尤其是通过南南合作这样做；
 - (d) 借助区域合作中心强化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
3. 还请缔约方审议如何改善当前能力建设活动、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之影响的报告工作以及如何在相关进程中予以反馈，从而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施；
4. 还请所有缔约方合作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京都议定书》的能力，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加强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行动的支助；
5. 请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继续将第 29/CMP.1 和第 6/CMP.4 号决定所载能力建设需求范围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
6. 决定结束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实施情况的第三次全面审查，并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启动第四次全面审查，以期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完成审议；
7. 请各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 2017 年 3 月 9 日前就第 3/CP.7 号决定确立、将于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7 年 5 月)上开展、作为《京都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上完成的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框架实施情况第四次审查提出意见；^{1 2}

8. 还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17 年 3 月 9 日前就德班论坛第 6 次会议可能审议的与《京都议定书》的专题提出建议；³

9.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的行动。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17 日

¹ 根据 11/CMP.8 号决定第 4 段。

²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http://www.unfccc.int/5900>>提交意见。观察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应将材料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secretariat@unfccc.int。

³ 见脚注 2。

第 7/CMP.12 号决定

财务和预算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第 22/CP.22 号决定，

审议了建议订正的 2016-2017 两年期员额表，

核可关于在为 2016-2017 两年期核可的方案预算内订正的该两年期员额表的第 22/CP.22 号决定。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17 日

第 8/CMP.12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 13 条第 5 款，

又回顾也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第 11 款，¹

注意到第 23/CP.22 号决定，²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中所载的信息，³

一.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实施情况

1. 注意到关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实施情况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⁴、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由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的缴款状况说明⁵、2016-2017 两年期订正指示性缴款说明⁶；
2.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和国际交易日志交纳缴款的缔约方；
3. 表示关切当前和以前各两年期向核心预算缴款的未交率很高，这造成现金流动方面的困难；
4. 强烈促请尚未向核心预算全额缴款的缔约方立即全额交清；
5. 吁请缔约方及时向核心预算和国际交易日志交纳 2017 年的缴款，并且铭记按照财务程序，缴款到期日为每年的 1 月 1 日；
6. 请秘书处探讨各种方法，处理对核心预算缴款拖欠的问题，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7 年 5 月)审议；
7. 表示感谢缔约方为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以及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建议附属履行机构在议程项目 17(a-c)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³ FCCC/SBI/2016/13、FCCC/SBI/2016/INF.12 和 Add.1、FCCC/SBI/2016/INF.14、FCCC/SBI/2016/INF.15 和 FCCC/SBI/2016/INF.19。

⁴ FCCC/SBI/2016/13。

⁵ FCCC/SBI/2016/INF.19。

⁶ FCCC/SBI/2016/INF.15。

8. 促请缔约方向参加《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的捐款，以便确保尽广泛地参加谈判，并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的捐款；
9. 请秘书处探讨各种办法，以便增加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资金的灵活性，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10. 重申感谢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并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11. 通过附件所载 2016-2017 年订正分摊比额表；

二. 2015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2. 注意到载有有关建议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报告⁷和 2015 年财务报表，以及秘书处就此提出的评论意见；
13. 表示赞赏联合国安排对《公约》账户的审计以及审计员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14. 促请执行秘书酌情落实审计员的建议；

三. 其他财务事项

15. 核准关于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的第 23/CP.22 号决定⁸，因为它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特别是第三节中所载的规定。

⁷ FCCC/SBI/2016/INF.12 和 Add.1。

⁸ 同上文脚注 2。

Annex

[English only]

**Trust Fund for the Core Budget of the UNFCCC (Kyoto Protocol):
revised indicative contributions for the biennium 2016–2017 in euros**

<i>Party</i>	<i>United Nations revised scale of assessments 2016–2018</i>	<i>UNFCCC revised indicative scale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6</i>	<i>UNFCCC revised indicative scale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7</i>
Afghanistan	0.006 ^a	0.008	0.008
Albania	0.008	0.010	0.010
Algeria	0.161	0.209	0.209
Angola	0.010	0.013	0.013
Antigua and Barbuda	0.002	0.003	0.003
Argentina	0.892	1.159	1.159
Armenia	0.006	0.008	0.008
Australia	2.337	3.036	3.035
Austria	0.720	0.935	0.935
Azerbaijan	0.060	0.078	0.078
Bahamas	0.014	0.018	0.018
Bahrain	0.044	0.057	0.057
Bangladesh	0.010	0.013	0.013
Barbados	0.007	0.009	0.009
Belarus	0.056	0.073	0.073
Belgium	0.885	1.150	1.150
Belize	0.001	0.001	0.001
Benin	0.003	0.004	0.004
Bhutan	0.001	0.001	0.001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0.012	0.016	0.016
Bosnia and Herzegovina	0.013	0.017	0.017
Botswana	0.014	0.018	0.018
Brazil	3.823	4.966	4.966
Brunei Darussalam	0.029	0.038	0.038
Bulgaria	0.045	0.058	0.058
Burkina Faso	0.004	0.005	0.005
Burundi	0.001	0.001	0.001
Cabo Verde	0.001	0.001	0.001
Cambodia	0.004	0.005	0.005
Cameroon	0.010	0.013	0.013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0.001	0.001	0.001
Chad	0.005	0.006	0.006

<i>Party</i>	<i>United Nations revised scale of assessments 2016–2018</i>	<i>UNFCCC revised indicative scale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6</i>	<i>UNFCCC revised indicative scale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7</i>
Chile	0.399	0.518	0.518
China	7.921	10.289	10.288
Colombia	0.322	0.418	0.418
Comoros	0.001	0.001	0.001
Congo	0.006	0.008	0.008
Cook Islands	0.001	0.001	0.001
Costa Rica	0.047	0.061	0.061
Côte d'Ivoire	0.009	0.012	0.012
Croatia	0.099	0.129	0.129
Cuba	0.065	0.084	0.084
Cyprus	0.043	0.056	0.056
Czechia	0.344	0.447	0.447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0.005	0.006	0.006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0.008	0.010	0.010
Denmark	0.584	0.759	0.759
Djibouti	0.001	0.001	0.001
Dominica	0.001	0.001	0.001
Dominican Republic	0.046	0.060	0.060
Ecuador	0.067	0.087	0.087
Egypt	0.152	0.197	0.197
El Salvador	0.014	0.018	0.018
Equatorial Guinea	0.010	0.013	0.013
Eritrea	0.001	0.001	0.001
Estonia	0.038	0.049	0.049
Ethiopia	0.010	0.013	0.013
European Union	2.500	2.500	2.500
Fiji	0.003	0.004	0.004
Finland	0.456	0.592	0.592
France	4.859	6.311	6.311
Gabon	0.017	0.022	0.022
Gambia	0.001	0.001	0.001
Georgia	0.008	0.010	0.010
Germany	6.389	8.299	8.299
Ghana	0.016	0.021	0.021
Greece	0.471	0.612	0.612
Grenada	0.001	0.001	0.001
Guatemala	0.028	0.036	0.036
Guinea	0.002	0.003	0.003

<i>Party</i>	<i>United Nations revised scale of assessments 2016–2018</i>	<i>UNFCCC revised indicative scale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6</i>	<i>UNFCCC revised indicative scale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7</i>
Guinea-Bissau	0.001	0.001	0.001
Guyana	0.002	0.003	0.003
Haiti	0.003	0.004	0.004
Honduras	0.008	0.010	0.010
Hungary	0.161	0.209	0.209
Iceland	0.023	0.030	0.030
India	0.737	0.957	0.957
Indonesia	0.504	0.655	0.655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0.471	0.612	0.612
Iraq	0.129	0.168	0.168
Ireland	0.335	0.435	0.435
Israel	0.430	0.559	0.559
Italy	3.748	4.868	4.868
Jamaica	0.009	0.012	0.012
Japan	9.680	12.573	12.573
Jordan	0.020	0.026	0.026
Kazakhstan	0.191	0.248	0.248
Kenya	0.018	0.023	0.023
Kiribati	0.001	0.001	0.001
Kuwait	0.285	0.370	0.370
Kyrgyzstan	0.002	0.003	0.003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0.003	0.004	0.004
Latvia	0.050	0.065	0.065
Lebanon	0.046	0.060	0.060
Lesotho	0.001	0.001	0.001
Liberia	0.001	0.001	0.001
Libya	0.125	0.162	0.162
Liechtenstein	0.007	0.009	0.009
Lithuania	0.072	0.094	0.094
Luxembourg	0.064	0.083	0.083
Madagascar	0.003	0.004	0.004
Malawi	0.002	0.003	0.003
Malaysia	0.322	0.418	0.418
Maldives	0.002	0.003	0.003
Mali	0.003	0.004	0.004
Malta	0.016	0.021	0.021
Marshall Islands	0.001	0.001	0.001
Mauritania	0.002	0.003	0.003

<i>Party</i>	<i>United Nations revised scale of assessments 2016–2018</i>	<i>UNFCCC revised indicative scale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6</i>	<i>UNFCCC revised indicative scale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7</i>
Mauritius	0.012	0.016	0.016
Mexico	1.435	1.864	1.864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0.001	0.001	0.001
Monaco	0.010	0.013	0.013
Mongolia	0.005	0.006	0.006
Montenegro	0.004	0.005	0.005
Morocco	0.054	0.070	0.070
Mozambique	0.004	0.005	0.005
Myanmar	0.010	0.013	0.013
Namibia	0.010	0.013	0.013
Nauru	0.001	0.001	0.001
Nepal	0.006	0.008	0.008
Netherlands	1.482	1.925	1.925
New Zealand	0.268	0.348	0.348
Nicaragua	0.004	0.005	0.005
Niger	0.002	0.003	0.003
Nigeria	0.209	0.271	0.271
Niue	0.001	0.001	0.001
Norway	0.849	1.103	1.103
Oman	0.113	0.147	0.147
Pakistan	0.093	0.121	0.121
Palau	0.001	0.001	0.001
Panama	0.034	0.044	0.044
Papua New Guinea	0.004	0.005	0.005
Paraguay	0.014	0.018	0.018
Peru	0.136	0.177	0.177
Philippines	0.165	0.214	0.214
Poland	0.841	1.092	1.092
Portugal	0.392	0.509	0.509
Qatar	0.269	0.349	0.349
Republic of Korea	2.039	2.648	2.648
Republic of Moldova	0.004	0.005	0.005
Romania	0.184	0.239	0.239
Russian Federation	3.088	4.011	4.011
Rwanda	0.002	0.003	0.003
Saint Kitts and Nevis	0.001	0.001	0.001
Saint Lucia	0.001	0.001	0.001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0.001	0.001	0.001

<i>Party</i>	<i>United Nations revised scale of assessments 2016–2018</i>	<i>UNFCCC revised indicative scale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6</i>	<i>UNFCCC revised indicative scale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7</i>
Samoa	0.001	0.001	0.001
San Marino	0.003	0.004	0.004
Sao Tome and Principe	0.001	0.001	0.001
Saudi Arabia	1.146	1.489	1.489
Senegal	0.005	0.006	0.006
Serbia	0.032	0.042	0.042
Seychelles	0.001	0.001	0.001
Sierra Leone	0.001	0.001	0.001
Singapore	0.447	0.581	0.581
Slovakia	0.160	0.208	0.208
Slovenia	0.084	0.109	0.109
Solomon Islands	0.001	0.001	0.001
Somalia	0.001	0.001	0.001
South Africa	0.364	0.473	0.473
Spain	2.443	3.173	3.173
Sri Lanka	0.031	0.040	0.040
Sudan	0.010	0.013	0.013
Suriname	0.006	0.008	0.008
Swaziland	0.002	0.003	0.003
Sweden	0.956	1.242	1.242
Switzerland	1.140	1.481	1.481
Syrian Arab Republic	0.024	0.031	0.031
Tajikistan	0.004	0.005	0.005
Thailand	0.291	0.378	0.378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0.007	0.009	0.009
Timor-Leste	0.003	0.004	0.004
Togo	0.001	0.001	0.001
Tonga	0.001	0.001	0.001
Trinidad and Tobago	0.034	0.044	0.044
Tunisia	0.028	0.036	0.036
Turkey	1.018	1.322	1.322
Turkmenistan	0.026	0.034	0.034
Tuvalu	0.001	0.001	0.001
Uganda	0.009	0.012	0.012
Ukraine	0.103	0.134	0.134
United Arab Emirates	0.604	0.785	0.785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4.463	5.797	5.797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0.010	0.013	0.013

<i>Party</i>	<i>United Nations revised scale of assessments 2016–2018</i>	<i>UNFCCC revised indicative scale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6</i>	<i>UNFCCC revised indicative scale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7</i>
Uruguay	0.079	0.103	0.103
Uzbekistan	0.023	0.030	0.030
Vanuatu	0.001	0.001	0.001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0.571	0.742	0.742
Viet Nam	0.058	0.075	0.075
Yemen	0.010	0.013	0.013
Zambia	0.007	0.009	0.009
Zimbabwe	0.004	0.005	0.005
Total	102.509	100.000	100.000

^a For presentation purposes, all figur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vised scale of assessments and of the UNFCCC revised indicative scale of contributions are given to three decimal places.

*9th plenary meeting
17 November 2016*

第 1/CMP.12 号决定

向摩洛哥王国政府以及马拉喀什人民表示感谢

斐济提交的决议草案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应摩洛哥王国政府的邀请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了会议，

1. 衷心感谢摩洛哥王国政府在马拉喀什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2. 请摩洛哥王国政府向马拉喀什市及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款待。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18 日